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20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國成董事、陳駿壁董事、游明仁董事、蔡志偉董事、羅秉成董事

請 假 者：葉大華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19次董事會議紀錄。

###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 肆、討論事項

一、苗栗、雲林及嘉義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苗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苗栗分會審查委員吳國聖、廖先志、鄧媛、林俊杰、黃偉等五位、雲林及嘉義分會會長報請同意雲林及嘉義分會審查委員黃銘煌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苗栗分會審查委員吳國聖等五位、雲林及嘉義分會審查委員黃銘煌之辭任。

二、基隆、台北、板橋、桃園、苗栗、雲林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台北、板橋、桃園、苗栗、雲林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古慧珍等18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台北、板橋、桃園、苗栗、雲林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古慧珍等18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三、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許永煌、吳慧蘭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許永煌及吳慧蘭之辭任。

四、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依董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五、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惟因作業不及，該項資料現場提供）

決議：於法律扶助法範圍內進行修正。

七、法務處研議，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高度專業服務品質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104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游明仁董事提案：為協助因黑心油問題受損害之消費者及商號提供必要法律諮詢或其他協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秘書長與消保團體聯繫合作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3年11月28日（週五）下午2時00分